

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 2025 年會長盃全國卡巴迪 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加強我國卡巴迪運動之推廣，並提升卡巴迪運動競技水準暨選拔優秀選手進軍國際，繼而為國爭光特舉辦本比賽。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
- 四、承辦單位：雲林縣體育會卡巴迪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雲林縣體育會 雲林縣虎尾鎮大屯國民小學
-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 時起（星期五）
至 3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止。
- 七、比賽地點：雲林縣虎尾鎮大屯國民小學活動中心(雲林縣虎尾鎮東屯里 147 號)
- 八、比賽項目：卡巴迪
- 九、競賽組別：
 - (一) 社會男子組（限 85 公斤以下）
 - (二) 社會女子組（限 75 公斤以下）
 - (三) 高中男子組（限 82 公斤以下）
 - (四) 高中女子組（限 72 公斤以下）
 - (五) 國中男子組（限 75 公斤以下）
 - (六) 國中女子組（限 70 公斤以下）
 - (七) 國小男子組（限 70 公斤以下）
 - (八) 國小女子組（限 65 公斤以下）
- 十、參加資格：凡熱愛卡巴迪運動民眾，全國各縣市機關學校、團體皆可組隊報名參加。
- 十一、報名方式：請上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網站(<http://www.ctkf.com.tw/>)
下載報名表並填妥資料採郵寄(以郵戳為憑) 至報名地點或寄
送報名表到協會信箱 t1998117@ms35.hinet.net
(以協會信箱收件時間為憑)
- 十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7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 十三、報名地點：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 樓 504 B 室 TEL：(02)2779-0376

承辦人：陳仕杰 電話：0920575020

十四、比賽辦法：每隊報名至少 10 人以上(含 10 人)否則不接受報名，預賽採循環賽制，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

十五、注意事項：

- (一) 選手請於比賽規定時間前半小時辦理報到。
- (二) 比賽時間如有異動時，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
- (三) 比賽進行中，發生爭議時由大會裁判長裁定之。
- (四) 過磅時間：114 年 3 月 14 日上午 8：30 分起至 9：30 分止舉行，過磅不到者以棄權論。
- (五) 領隊會議：114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30 分假雲林縣大屯國小活動中心舉行。
- (六) 裁判會議：113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45 分假雲林縣大屯國小活動中心舉行。
- (七) 抽籤日期：113 年 3 月 10 日下午 3 時假本會辦公室舉行，未到者由協會代抽，不得異議。
- (八) 比賽時請著正式比賽服裝出賽。

十六、比賽規則：採用國際卡巴迪總會規則辦理。

十七、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符合國際卡巴迪總會規定。

十八、獎勵：各組錄取前 4 名頒發獎盃、獎牌、獎狀，5-8 名頒發獎狀。

十九、申訴：

- (一) 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須於該場比賽十分鐘前提出，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
- (二) 比賽發生爭議時，需立即向該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請，並於該場比賽完畢十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申請及繳交保證金三千元。
- (三) 申訴案件若經大會判決成立時保證金全額退還，不成立時則沒收保證金。

十、賽期間如遇性騷擾申訴管道資訊如下：

電話：02-87711469 信箱：t1998117@ms35.hinet.net

二十一、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1.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

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2月14日。

(二)、禁用清單(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三)、採樣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四)、其他藥管規定(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二、費用：免報名費，每隊需繳交報名保證金新台幣參千元整於全程完賽後退還，如有中途棄賽或未完賽則沒收保證金新台幣參千元整充作大會費用。

二十三、保險：參賽選手由大會辦理個人人身意外保險三百萬元。

二十四、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則由大會決定之。

二十五、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